

新式標點

荀子集解

楊逸書齋



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付印
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初版

版權有所翻印必究

註釋者 長沙王先謙

標點者 京師黃步青

印刷者 上海棋盤街中市
掃葉山房書局

發行者 上海棋盤街中市
掃葉山房書局

經售者 各省各埠大書局

新式
標點 荀子集解全三冊

定價大洋一元八角

荀子集解卷十三

唐登仕郎守大理評事楊 倬 注

臣王先謙集解

禮論篇第十九

舊目錄第二十三。今升在論議之中。於文爲比。

禮起於何也？曰：『人生而有欲，欲而不得，則不能無求；求而無度

量分界，則不能不爭；

量。力嚮反。○先謙案宋台州本無此四字。有分扶間反四字。

爭則亂，亂則窮，

窮謂計無所出也。

先

王惡其亂也，故制禮義以分之，以養人之欲，給人之求，

有分然後欲可養。求可給。

使

欲必不窮乎物，物必不屈於欲，兩者相持而長，是禮之所起也。

風。竭也。先

王爲之立中道。故欲不盡於物。物不竭於欲。欲與物相扶持。故能長久。是禮所起之本意者也。

故禮者養也，芻豢稻粱，五味調香，所

以養口也；

○王念孫曰。香。臭也。非味也。與五味調三字義不相屬。下文云椒蘭芬苾。所以養鼻。是香以養鼻。非以養口也。香當爲盞。說文盞。調味也。從皿禾聲。今通作和。昭二十年左傳曰。和如

羹者。水火醴醢醢梅。以亨魚肉。宰夫和之。齊之以味。濟其不及。以洩其過。君子食之。以平其心。故曰五味調盡。所以養口也。盞與香字相似。故盞誤為香。而楊注不釋盞字。則所見本已誤為香矣。說文又曰盞。與羹同。五味。盞。羹也。博古圖所載甌周器。皆有盞。蓋因其可以盞羹而名之。故其字從皿而以禾為聲。今經傳皆通用和字。而盞字遂廢。此盞字者不誤為香。則後人亦必改為和矣。

椒蘭芬苾，所以

養鼻也；雕琢刻鏤，黼黻文章，所以養目也；鍾鼓管磬，琴瑟竽笙，

所以養耳也；疏房櫨額，越席牀第几筵，所以養體也；

第。牀棧也。越席。藟蒲席也。古人所重。司馬貞曰。疏窗也。○先謙案宋台州本注。絲作緇。故禮者養

也。君子既得其養，又好其別。曷謂別？曰：先謙案史記禮書。作又。好其辨也。所謂辨者。一貴

賤有等，長幼有差，貧富輕重皆有稱者也。稱謂各當其宜。故天子大路越席

，所以養體也；側載畢芷，所以養鼻也；○盧文弨曰。畢芷說在上篇。史記禮書作臭蔭。臭亦鼻之誤。前有錯

衡，所以養目也；和鸞之聲，步中武象，趨中韶護，所以養耳也；

龍旗九旂，所以養信也；龍旗。畫龍旗。爾雅曰。素陞龍于綵。練旂九旗。正幅為綵。旂所

昭曰。注正幅為綵。宋本綵作緇。元刻作絲。皆悞。今改正。元刻練旂作練旒。與今爾雅同。郝懿行曰。信與神同。畫於旗。取其神變。此信蓋神之假借。古多借信為神。神與仲皆同聲之字。故可相通。楊氏不知假

在正論

並解

借之義。故云信謂使人見而信之。其望文生訓。不顧所安。往往如此。
寢兕，謂武士寢處於甲冑者也。
持虎，謂以虎皮爲弓衣。武士執持者也。詩曰。虩虩鎡虩。劉氏云。畫虎於鈴竿及楯也。

○盧文弨曰。持當爲特字之誤也。寢兕特虎。謂畫輪爲飾也。劉昭注與服志。引古今注。武帝天漢四年。令諸侯王朱輪特虎居前。左兕右鑾。小國朱輪畫特熊居前。寢鑾居左右。白虎通亦曰朱輪特熊居前。寢鑾居左右。此謂朱輪。每輪畫一虎居前。兕鑾在兩旁。却後而相並。故虎稱特。左右謂每輪兩旁也。寢。伏也。大國畫特虎。兕鑾不寢。小國則畫特熊二。寢鑾無兕。天子乘輿。蓋畫二寢兕居輪左右。畫特虎居前歟。此段若聲說。

蛟髹，末與髹同。禮記曰。君羔髹虎植。鄭注。注馬服乃馬腋之快。徐說本說文。楊云象蛟形。與上下文虎兕龍一例。勝徐說。

云。覆芎也。絲帶。蓋織絲爲帶。亡狄反。○盧文弨曰。絲末史記無。
彌龍，所以養威也。彌如字。又讀爲弭。弭。末也。謂金飾衡軛之末。爲龍首也。徐廣曰。乘輿車以金薄。繆龍爲與倚較。文虎伏軾。龍首銜軛。○盧文弨曰。彌卽說文之靡。廣韻引說文云。靡。乘輿金耳也。讀若溷水。一讀若月令躡草之靡。金耳謂車耳。卽重較也。徐廣說爲得之。繆龍。史記作珍龍。索隱云。珍然龍貌。徐又云文虎伏軾。龍首銜軛。此引古類及之。非正釋也。銜軛。當從史記注作衡軛爲是。郝懿行曰。金耳者。金飾車耳也。於倚較上刻爲交龍之形。飾之以金。以養威重。龍取其威也。王念孫曰。盧注亦段說也。今本說文。作乘輿金飾馬耳也。經段氏校正。說見段氏說文注。

故大路之馬，必倍至教順，然後乘之，所以養安也；
倍至。謂倍加精至也。

或以必倍爲句。倍謂反之車在馬前。令馬熟識車也。至極教順。然後乘之。備驚奔也。○盧文弨曰。史記倍至作倍至。先謙案倍當依史記作倍。倍信形近而譌。據楊注則所見本已誤。信至謂馬調良之極。

孰知夫
孰。甚也。出死。出身死寇難也。要節。自要約以節義。謂立節也。便其孰。

出死要節之所以養生也？
知出死要節盡忠於君。是乃所以受祿養生也。若不能然。則亂而不保其生也。要。一遙反。○盧文弨曰。此注舊本有脫。有脫。今訂正。先謙案史記出死上多一士字。

孰知夫出費用之所以養財也？
費用財以成禮。謂問遺之屬。是乃所

也。要。一遙反。○盧文弨曰。此注舊本有脫。有脫。今訂正。先謙案史記出死上多一士字。

以求奉養其財。不相侵奪也。○郭嵩燾曰。用上疑奪文。或作出費制用。四句爲一例。先謙案史記出作輕。文義大異。孰知夫恭敬辭讓之所以養安也？無

敬辭讓。則亂。無禮義文理。則縱情。而安也。孰知夫禮義文理之所以養情也？性。不知所歸也。故人苟生之爲見無

若者必死，言苟唯以生爲所見。不能出死要節。若此者必死也。苟利之爲見若者必害，苟唯以利爲所見。不能用以成禮。若此者必遇害也。

苟怠惰偷懦之爲安若者必危。儒讀爲儒。言苟以怠惰爲安居。不能恭敬辭讓。若此者必危也。○盧文弨曰。偷懦。非十二子篇作偷儒是也。此與勸學篇作偷儒說讀爲悅。言苟以情悅爲樂。不知禮義。

居字。據注似正文本有居字。苟情說之爲樂若者必滅，說讀爲悅。言苟以情悅爲樂。不知禮義。文理。恣其所欲。若此者必滅亡也。故

人一之於禮義，則兩得之矣。一之於情性，則兩喪之矣。專一於禮義。則禮義情性兩得。專一

於情性。則禮義情性兩喪也。故儒者將使人兩得之者也，墨者將使人兩喪之者也。是儒

墨之分也。』

禮有三本；天地者，生之本也；先祖者，類之本也；類種君師者，治

之本也，無天地惡生，無先祖惡出，無君師惡治，三者偏亡焉，無安

人。偏亡。謂故禮上事天，下事地，尊先祖而降君師，是禮之三本也。

所以奉其
三本。
故王者天太祖，
謂以配天也。太祖
若周之后稷。

諸侯不敢壞，
謂不祧其廟。若魯周公。史記作不
敢壞。司馬真云思也。蓋悞耳。

大夫士有常宗，
禮別子之後。為族人所常宗。百世不
遷之大宗也。別子。若魯三桓也。
所以別貴始，貴始得之本也。

得當為德。言德之本在貴始。穀梁傳有此語。○盧文弨曰。得大戴禮作德。古二字
通用。先謙案此上是貴始之義。史記作所以別貴賤。貴賤治德之本也。傳鈔致悞。
○先謙案史記作社至諸侯。案隱言天子已下至諸侯。得立社

嗜乎天子。索隱。嗜。類也。
天子類得郊天。餘並不合祭。而社止於諸侯，
○先謙案史記作社至諸侯。案隱言天子已下至諸侯。得立社
靈敬。故封土為社。以報功也。案止字義不合。當作至。至止形近而悞。楊
所見荀子本。亦作至於諸侯。若作止於諸侯。不訓為自諸侯通及士大夫矣。

大夫皆得菴立社。僚謂當是道悞為蹈。傳寫又悞以蹈為啗耳。○盧文弨曰。史記集解本。道及作函及。郝懿行曰。案
祭法云。大夫以下。成羣立社曰置社。鄭注羣。衆也。大夫以下。謂下至庶人也。大夫不得特立社。與民族居。百家
以上。則共立一社。今時里社是也。此則社之禮下達庶人。道謂通達也。王念孫曰。楊注皆出於小司馬。其說道啗二
字。皆非也。○楊以道為行神。亦非。道及者。羣及也。說見史記禮書。先謙案史記作函及。士大夫集解。函音含。

索隱作啗。云啗音舍。含謂包容。都誕生音從溢反。大戴禮作導。導亦通也。今此為啗者。當以導與蹈同。後其字足
失。止唯有口存。故使解者穿鑿也。錢氏大昕云。函及者。羣及也。說文。弓啗也。讀若舍函。從弓得聲。亦與啗同
義。古文導與禪同。士喪禮。中月而禪。古文禪作導。說文祿讀若三年導服之導。亦謂禪服也。導與禪通。則亦與羣
啗通。而啗又與啗同音。是文異而實不異。小司馬疑啗為蹈之譌。由不知古音之變易也。王氏念孫云。錢謂導與羣通

導及即羣及。是也。大雅蕩篇。羣及鬼方。爾雅。羣。延也。言社自諸侯延及士大夫也。函當為含。○今作啗。啗從
啗得聲。是白與啗古同聲。故鄭本作啗。即台之異文也。啗與羣古亦同聲。故鄭本之啗及。即詩之羣及也。錢以函及
為羣及。非也。函訓為容。非羣及之義。函與啗亦不同聲。若本是函字。無緣通作啗也。白字本作伯。與函相似。

道及士大夫，
道。通也。言社
自諸侯通及士大

大夫皆得菴立社。僚謂當是道悞為蹈。傳寫又悞以蹈為啗耳。○盧文弨曰。史記集解本。道及作函及。郝懿行曰。案
祭法云。大夫以下。成羣立社曰置社。鄭注羣。衆也。大夫以下。謂下至庶人也。大夫不得特立社。與民族居。百家
以上。則共立一社。今時里社是也。此則社之禮下達庶人。道謂通達也。王念孫曰。楊注皆出於小司馬。其說道啗二
字。皆非也。○楊以道為行神。亦非。道及者。羣及也。說見史記禮書。先謙案史記作函及。士大夫集解。函音含。

索隱作啗。云啗音舍。含謂包容。都誕生音從溢反。大戴禮作導。導亦通也。今此為啗者。當以導與蹈同。後其字足
失。止唯有口存。故使解者穿鑿也。錢氏大昕云。函及者。羣及也。說文。弓啗也。讀若舍函。從弓得聲。亦與啗同
義。古文導與禪同。士喪禮。中月而禪。古文禪作導。說文祿讀若三年導服之導。亦謂禪服也。導與禪通。則亦與羣
啗通。而啗又與啗同音。是文異而實不異。小司馬疑啗為蹈之譌。由不知古音之變易也。王氏念孫云。錢謂導與羣通

導及即羣及。是也。大雅蕩篇。羣及鬼方。爾雅。羣。延也。言社自諸侯延及士大夫也。函當為含。○今作啗。啗從
啗得聲。是白與啗古同聲。故鄭本作啗。即台之異文也。啗與羣古亦同聲。故鄭本之啗及。即詩之羣及也。錢以函及
為羣及。非也。函訓為容。非羣及之義。函與啗亦不同聲。若本是函字。無緣通作啗也。白字本作伯。與函相似。

因諺爲函。後人多見函。少見白。故經史中白字多譌爲函。(說詳經義述聞若合而函吾中下。)

所以別尊者事尊，卑者事卑，宜大者巨

，宜小者小也。

○先謙案宋台州本有也字。各本無。以上下文例之當有。今據補。

故有天下者事十世，

十當爲七。穀梁傳作天子七廟。○先

謙案大戴禮史記皆作七。

有一國者事五世，有五乘之地者事三世，

古者十里爲成。成出革車一乘。五乘之地。謂大夫有菜地者。得

立三廟也。○盧文弨曰。注菜俗閉本作采。宋本元刻皆作菜。案諸經正義中亦多作菜字。白虎通京師篇凡三見。皆作菜。後漢馮魴傳。食菜馮城。是以匡謬。正俗云。古之經史。采菜相通。

有三乘之地

者事二世，

祭法所謂適士立二廟也。

持手而食者，不得立宗廟，

持其手而食。謂農工食力也。○先謙案持手。大戴禮作得年。史記作有特

牲。禮記曰。庶人祭於寢。

所以別積厚，積厚者流澤廣，積薄者流澤狹也。

積與績同。功業也。穀梁傳僖公十五年。

靈夷伯之廟。夷伯魯大夫。因此以見天子至於工。皆有廟也。天子七廟。諸侯五。大夫三。士二。故德厚者流光。德薄者流卑。是以貴始。德之本也。○盧文弨曰。大戴及史記。積厚二字不重。王念孫曰。不重者是也。上文所以別尊者事尊。卑者事卑。與此文同

一例。則積厚二字不當重。

大饗尚玄尊，俎生魚，先大羹，貴食飲之本也。

大饗

祭先王也。尚。上也。玄。酒水也。大羹。肉汁無鹽梅之味者也。本謂造飲食之初。禮記曰。郊血大饗腥也。

饗尚玄尊，而用酒醴，先黍稷而飯

稻粱，

饗與享同。四時享廟也。用謂酌獻也。以玄酒爲上。而獻以酒醴。先陳黍稷。而後飯以稻粱也。

祭齊大羹，而飽庶羞，貴本而親

用也。

祭。月祭也。齊讀爲臠。至齒也。謂尸舉大羹。但至齒而已矣。至庶羞而致飽也。用謂可用食也。○盧文弨曰。大戴禮。齊作臠。史記。臠下有先字。俞樾曰。楊注齊讀爲臠。此因大戴記而悞也。齊當爲臠。禮

記樂記篇。鄭注曰。齊讀爲臠。是也。文二年左傳。臠倍公。杜注曰。臠。升也。然則臠大羹者。升大羹也。正與上文尙玄尊先黍稷一律。下文云豆之先大羹也。是其義也。大戴記禮三本篇。作臠。疑卽臠之壞字。史記禮書臠下有先字。疑史公原文作先大羹。後人因大戴之文。妄增臠字耳。

貴本之謂文，親用之謂理，文謂脩飾。理謂合宜。兩者合而成文，以歸大一，夫是之謂大隆

則曲盡人情。禮至察矣。密察之謂理。理統於文。故兩者通謂之文也。
貴本親用。兩者相合。然後備成文理。大讀爲太。太一謂太古時也。禮記曰。夫禮必本于太一。言雖備成文理。然猶不忘本而歸于太一。是謂大隆于禮。司馬貞曰。隆。盛也。得禮文理歸於太一。是禮之盛也。故

尊之尙玄酒也，俎之尙生魚也，俎之先大羹也，一也；一謂一於古也。此以象太古時皆貴本之義。故

也，一也；醢。盡也。謂祭祀畢告利成。利成之時。其爵不卒奠於筵前也。史記作不啐。成事謂尸既飽。禮成不啐其俎。儀禮。尸又三飯。士佐食。受尸。牢肺正脊加于胙是。臯謂歆其氣。謂食畢也。許

又反。皆謂禮畢無文飾。復歸於朴。亦象太古時也。史記作三侑之不食。司馬貞曰。禮祭必立侑以勸尸。食至三飯而止。每飯有侑一人。故曰三侑。既是勸尸。故不自食也。○俞樾曰。楊注利爵不醢。未盡其義。利者謂佐食也。利爵不醢。蓋據大夫饋尸之禮。有司徹篇。利洗爵獻於尸。尸酢獻祝。祝受祭酒。啐酒奠之。是其事也。利既獻尸。尸卒爵酢利。利又獻祝。祝受奠之不啐。示祭事畢也。先謙案索隱云。成事卒哭之祭。故記曰。卒哭曰成事。既是卒哭。

始從吉祭。故受爵而不管俎。與楊注義異。孔廣森云一也。三者皆禮之終。

大昏之未發齊也，大廟之未入尸也，始卒之未

小斂也，一也。皆謂未有威儀節文。象太古時也。史記作大昏之未廢齊也。司馬貞曰。廢齊謂婚禮。父親醢于而迎。故曲禮云。齊戒以告鬼神。此三者皆禮之初始。質而未備。故云一也。○盧文

荀子集解 卷十三 禮論篇 七

昭曰。案古廢發音同通用。翕。櫛曰。齊當讀為醢。發猶致也。昏禮。父親醢子而命之迎。未發醢者。未致醢也。先謙案孔廣森云。未入尸謂若饋食尸。未入之前。為陰厭也。

大路之素未集也

，郊之麻纒也，喪服之先散麻也。一也；

大路。殷祭天車。王者所乘也。未集。不集丹漆也。禮記云。大路素而絨席。又曰。丹漆雕

幾之美。素車之乘。麻纒。緝麻為冕。所謂大裘而冕。不用裘龍之屬也。士喪禮。始死主人。散帶垂長三尺。史記作大路之素纒。司馬貞曰。纒音稠。謂軍蓋素帷。示質也。○盧文昭曰。注未。舊本作亦質者也。翕。櫛曰。楊注未集。不集丹漆也。則但言素。而其義已足矣。不必言未集。且未集二字。義亦未足。楊注非也。未字當為末。素末一事。素集一事。蓋一本作末。一本作集。傳寫悞合之。而因改末為未。以曲成其義。非荀子原文也。未者帶之段字。上文絲末。楊注曰。末與帶同。禮記曰。君羔帶虎犢。鄭云覆笮也。然則大路之素末。亦即素帶耳。大戴記禮三本篇。作素纒。纒與帶同。荀子作末之本。與大戴合。集者帶之段字。集音轉而為就。詩小旻篇。是用不集。韓詩作是用不就。是也。故得讀為纒。爾雅釋訓。纒謂之帳。釋文曰。纒本或作稠。是纒字或從周聲。山海經。中山經。其獸多。麋鹿麇。郭注曰。就。雖也。然則以就為稠。猶以就為離矣。史記禮書正作妻纒。荀子作集之本。與史記合。先謙案大戴禮。散麻作散帶。孔廣森云。帶。要經也。喪禮。小斂。主人始經散垂之。既成服。乃紱。雜記曰。大功以上散帶。三者皆從質。故云一也。三年之喪，哭之不文也。

。清廟之歌，一倡而三歎也，縣一鍾，尚拊之膈，朱絃而通越也，一

也；
不文。謂無曲折也。禮記曰。斬衰之哭。若往而不反。清廟之歌。謂工以樂歌。清廟之篇也。一人倡。三人歎。言和之者寡也。縣一鍾。比於編鍾。為簡略也。尚拊之膈。未詳。或曰尚謂上古也。拊。樂器名。膈。擊也。即所謂擊擊鳴球。搏拊琴瑟也。尚古樂所以示質也。揚子雲長楊賦曰。拊。樂器名。膈。或曰膈當為搏。大戴禮作搏拊。一名相。禮記曰。治亂以相。拊所以輔樂。相亦輔之義。書曰。搏拊琴瑟。孔安國曰。搏拊以章為之。實之以楛。所以節樂也。周禮。大祭祀登歌。令奏擊拊。司馬貞曰。拊。謂縣鍾格也。不擊其鍾。而拊其格。不取其聲。示質也。朱絃疏越。鄭玄云。朱絃。練朱絃也。練則聲洵。縣。懸底孔也。所以發越其聲。故謂之

也；
不文。謂無曲折也。禮記曰。斬衰之哭。若往而不反。清廟之歌。謂工以樂歌。清廟之篇也。一人倡。三人歎。言和之者寡也。縣一鍾。比於編鍾。為簡略也。尚拊之膈。未詳。或曰尚謂上古也。拊。樂器名。膈。擊也。即所謂擊擊鳴球。搏拊琴瑟也。尚古樂所以示質也。揚子雲長楊賦曰。拊。樂器名。膈。或曰膈當為搏。大戴禮作搏拊。一名相。禮記曰。治亂以相。拊所以輔樂。相亦輔之義。書曰。搏拊琴瑟。孔安國曰。搏拊以章為之。實之以楛。所以節樂也。周禮。大祭祀登歌。令奏擊拊。司馬貞曰。拊。謂縣鍾格也。不擊其鍾。而拊其格。不取其聲。示質也。朱絃疏越。鄭玄云。朱絃。練朱絃也。練則聲洵。縣。懸底孔也。所以發越其聲。故謂之

越。疏通之使聲遲也。史記作洞越。或曰。膈謂爲曼也。○盧文弨曰。不文。大戴禮史記皆作不反。觀注意此亦似本作不反。文字疑誤。郝懿行曰。樂論篇以拊臺與鞀柷柷相儻。則皆樂器名也。拊者以童爲之。實以穢。膈。彼作臺。其字從革。竊疑亦拊之類。不得依此注以膈爲擊也。若長楊賦之拊膈鳴球。則又借拊膈爲曼擊。楊注爲悞引矣。以此互相訂正。則此當縣之一鍾句。尙拊膈句。文悞倒耳。尙者上也。鍾聲宏大。言不實彼而上此聲之近質者也。先謙案不文當作不反。盧說是也。大戴禮鍾作擊。與磬同。拊膈作拊搏。無之字。史記亦無。明此之字衍。尙書大傳曰。古者帝王升歌清廟之樂。大琴練絃達越。大瑟朱絃達越。凡禮始乎稅，成

乎文，終乎悅校，史記作始乎脫。成乎文。終乎稅。言禮始於脫略。成於文飾。終於稅減。禮記曰。禮主其減。校未詳。大戴禮作終於隆。隆。盛也。○盧文弨曰。注隆字舊本不重。案大戴作終於隆。史記索隱所引同。云隆。謂盛也。今摺增。郝懿行曰。稅史記作脫。疑此當作稅。稅者敎也。校當作校。校者快也。孟子。於人心獨無校乎。趙注校快是矣。此言禮始乎收斂。成乎文飾。終乎悅快。故至備

情文俱盡，情文俱盡。乃爲禮之至備。情謂禮意。喪主哀。祭主敬之類。文謂禮物威儀也。其次情文代勝，不能至備。或文勝於情。情勝於文。是亦禮之次也。

其下復情以歸大一也；雖無文飾。但復情以歸質素。是亦禮也。天地以合，日月以明

，四時以序，星辰以行，江河以流，萬物以昌，好惡以節，喜怒以當

，言禮能上調天時。下節人情。若無禮以分別之。則天時人事皆亂也。昌謂各遂其生也。所爲下則順，以爲上則明，萬物變而不亂

，貳之則喪也，禮豈不至矣哉？禮在下位。則使人順。在上位。則治萬變而不亂。貳謂不一。在禮喪亡也。○顧千里曰。物字而字。疑不當有。大戴記禮三

本篇。無此二字。可以爲證。先謙案貳乃貳字悞字。說見天論篇。大戴禮作貨。貨則喪。張參五經文字云。貨相承。或借爲貳。呂覽管子史記。皆以貳爲貳。立隆以爲極，而天下莫

之能損益也。

立隆盛之禮。以極盡人情。使天下不復更能損益也。

本末相順，

司馬貞曰。禮之盛。文理合以歸太一。禮之殺。復情以歸太一。是本末相順也。○俞樾曰。

順讀爲巡。禮記祭義篇。終始相巡。此云本末相巡。其義正同。順巡並從川聲。故得段用。

終始相應，

亦殺也。殺亦脫略。是終始相應也。司馬貞曰。禮始於脫略。終於稅。稅

至文以

有別，至察以有說，

言禮之至文。以其有尊卑貴賤之別。至察。以其有是非分別之說。司馬貞曰。說而也。說見釋詞。言至文而有別。至察而有說也。史記以有二字皆音悅。言禮之至察。有以用隆殺委曲之情。文足以悅人心也。○王念孫曰。以猶

倒轉。悞也。楊前說悞解以字。後用小司馬說。讀說爲悅。尤非。天下從之者治，不從者亂；從

之者安，不從者危；從之者存，不從者亡，小人不能測也。

○先謙案測。史記悞則。

禮之理誠深矣，堅白同異之察，入焉而溺；其理誠大矣，擅作典制辟

陋之津，入焉而喪；其理誠高矣，暴慢恣睢，輕俗以爲高之屬。入焉

而墜；

墜古墜字。墜也。以其深。故能使堅白者溺。以其大。故能使擅作者喪。以其高。故能使暴慢者墜。司馬貞曰。恣睢毀譽也。○先謙案史記。理並作貌。喪作曠。

故繩墨誠陳

矣，則不可欺以曲直；衡誠縣矣，則不可欺以輕重；規矩誠設矣，則

不可欺以方圓；君子審於禮，則不可欺以詐僞；故繩者直之至，衡者

平之至，規矩者方圓之至，禮者人道之極也。然而不法禮，不足禮，

謂之無方之民，法禮足禮，謂之有方之士。

足謂無關失。方猶道也。○郝懿行曰。本猶隅也。廉隅謂有棱角。士知砥厲。故德

有隅。民無廉恥。故喪其隅也。王念孫曰。足謂謂重禮也。不足禮謂輕禮也。儒效篇云。縱性情而不足問學。則為小人矣。樂論篇云。百姓不安其處。不樂其鄉。不足其上。與此言不足禮同。反是則足禮矣。上文云。禮者人道之極也。正足禮之謂也。楊注失之。又曰足當為是。爾雅曰。是則也。則亦法也。非十二子篇曰。不法先王。不是禮義。○脩身篇曰。不是師法。而好自用。○猶此言不法禮不是禮也。是與足字相似而悞。先謙案王前說是。禮之

中焉，能思索謂之能慮；禮之中焉，能勿易謂之能固；

勿易不變也。若不在禮之中。雖能思索勿易。

猶無益。慮能固加好者焉，

○先謙案史記。者作之。此句當作加好之者焉。史記引刪者字。荀書奪之字。也無之字。則語不圓足。王制篇云。為之貫之。積重之。致好之者。君子之始也。

致好下有之字

是其例。

斯聖人矣，故大者高之極也，地者下之極也，無窮者廣之極

也。東西南北無窮。

聖人者，道之極也，故學者固學為聖人也，非特學為無方

之民也。禮者以財物為用，

以貢獻問遺之類。為行禮之用也。

以貴賤為文，

以車服旌章為貴賤文飾也。

以多少

為異，

多少異制。所以別上下也。

以隆殺為要，

隆。豐厚。殺。減降也。要。當也。禮或厚或簿。唯其所當為貴也。

文理繁，情用省，

是禮之隆也；

文理謂威儀。情用謂思誠。若亨獻之禮。賓主百拜。情唯主敬。文過於情。是禮之隆也。○先謙案史記禮作貌。用作欲。下同。

文理省，情用

繁，是禮之殺也；

若尊之尚玄酒。本於質素。情過於文。雖減殺是亦禮也。

文理情用，相為內外，表裏並行

而禘。是禮之中流也；

或豐或殺。情文代勝。並行相雜。是禮之中流。中流。言如水之清濁相混也。

○王念孫曰。禘讀爲集。爾雅集。會也。言文理情用並行而相會也。集禘

古字通。月令四方來集。呂氏春秋仲秋紀集。作禘。論衡別通篇。集糝非一。卽禘糝。楊未達假借之旨。齋糝

曰。雜讀爲市。古禘與市通。呂氏春秋園道篇。圓周復禘。注曰。禘猶市也。淮南子詮言篇。以數禘之壽。憂天下之

亂。注曰。禘。市也。人生子。從子至亥爲一市。然則並行而禘。言並行而周市也。楊注非。先謙案中流猶中道。下有複句可互證。楊注非。

故君子上致其隆，下盡其

殺，而中處其中，

君子。知禮者。致。極也。言君子於大禮則極其隆。厚。小禮則盡其降殺。中用得其中。皆不失禮也。

步驟馳騁厲鷲，不外

是矣。是君子之壇宇宮廷也。

厲鷲。疾鷲也。史記作厲鷲。言雖馳騁。不出於降殺之間。壇宇宮廷。已解於上。

人有是，士君

子也。外是，民也。

是猶此也。民。民氓無所知者。王念孫曰。是謂禮也。有讀爲城。孟子公孫丑篇注曰。城。居也。人域是人居是也。故與外是對文。商頌元鳥篇。奄有九有。韓

詩作九域。(見文選册魏公九錫文注。)魯語。共工氏之伯九有也。章注曰。有。城也。漢書律麻齒。引祭典曰。共工氏伯九域。是域有古通用。史記禮書正作人域是。(索隱城居也。)

於是其中焉，

方皇周挾，曲得其次序，是聖人也。

方皇讀爲仿徨。猶徘徊也。挾讀爲淡。市也。言於是禮之中。徘徊周市。委曲皆得其次序而不亂。是聖人

也。故厚者，禮之積也；大者，禮之廣也；高者，禮之隆也；明者，禮

之盡也，

聖人所以能厚者。由積禮也。能弘大者。由廣禮也。崇高者由隆禮也。明察者由盡禮也。司馬貞曰。言君子聖人有厚大之德。則爲禮之所歸。積益弘廣也。

詩曰：『

禮義卒度，笑語卒獲，』此之謂也！

引此明有禮動皆合宜也。

禮者，謹於治生死者也。謹啟生，人之始也，死，人之終也。終始俱善，

人道畢矣。故君子敬始而慎終，終始如一，是君子之道，禮義之文也。

夫厚其生而薄其死，是敬其有知而慢其無知也，是姦人之道而倍叛之

，心也，君子以倍叛之心接臧穀，猶且羞之，而况以事其所隆親乎？

臧已解在王霸篇。莊子曰。臧與穀相與。牧羊音義云。孺子曰穀。或曰穀。讀爲鬪穀於菟之菟。鞅。乳也。謂哺乳小兒也。所隆親。所厚之親也。○王引子曰。隆尊也。（見經解注。）隆親二字平列。所隆謂君也。所親謂父母也。下文曰。臣之所以致重其君。子之所以致重其親。是其證。楊注非。故死之爲道也，一而不可得再復也。臣之所以致

重其君，子之所以致重其親，於是盡矣。以其一死不可再復。臣子於極重之道。不可不盡也。故事生不

忠厚，不敬文，謂之野。忠厚。忠心篤厚。敬文。恭敬有文飾。野。野人。不知禮者也。送死不忠厚，不敬文，

謂之瘠。瘠薄。君子賤野而羞瘠。故天子棺槨十重，諸侯五重，大夫三

重，士再重，禮記曰。天子之棺四重。水兕革棺被之。其厚三寸。槨棺一。梓棺二四者。皆周棺束縮二衛三衽。每束一柏棹。以端長六尺。又禮器曰。天子七月而禭。五重八襲。鄭云。五重謂抗木

與茵也。今十重。蓋以棺與抗木合爲十重也。諸侯以下。與禮記多少不同。未詳也。○郝懿行曰。十當作五。古五作父。與十形近易譌。上有天下者事十世。十當爲七。然天子七重。於古無文。作五。或猶近之。而檀弓云。天子之棺

四重。鄭注。諸公三重。諸侯再重。大夫一重。士不重。與此復不同。若依鄭義推之。此重數俱有加。亦當言天子五重。諸侯三重。大夫二重。士一重矣。王引之曰。十疑當作七。(凡經傳中七十二字多互譌。不可枚舉。)禮。自上以下降殺以兩。天子七重。故諸侯減而爲五。大夫減而爲三也。楊注非。

等；以敬飾之。

衣謂衣衾。禮記所謂君陳衣於庭。百稱之比者也。衾謂君錦衾。大夫縞衾。士緇衾也。食謂遺車所苞遺奠也。襲。襲當爲蕞。鄭康成云。蕞。棺之槨飾也。襲以木爲筐。衣以白

布。畫爲雲氣。如今之攝也。周禮。縫人衣。襲柳之材。鄭云。必先纏衣其木。乃以張飾也。柳之言榮也。諸節所聚柳。以象宮室也。劉熙釋名云。輿棺之車。其蓋曰柳。文萃之等。謂君龍帷三池。振容黼死。火三列。黻三列。素錦褶加帷。荒。縹紕六齊五采五貝。黼襲二。黻襲二。畫襲二。皆戴圭魚躍沸泡君纁。戴六緹。披六。大夫以下。各有差也。○虞文。引曰。正文衣衾。案注當本作衣食。元刻於注頗有刪節。今息依宋本。王念孫曰。盧說是也。正文本作然後皆有衣食多少厚薄之數。(衣字統衣衾而言。)楊注本作衣謂衣衾。(此釋正文衣字。)衣。禮記所謂君陳衣於庭。百稱之比者也。衾。謂君錦衾。大夫縞衾。士緇衾也。(此是楊氏自釋注內衣衾二字。非釋正文也。正文本無衾字。)食。謂遺車所苞遺奠也。(此釋正文食字。)本宋正文食字。悞而爲衾。注文禮記上又脫一衣字。則義不可通。而元刻遂妄加刪節矣。

使生死終始者一，一足以爲人願

，是先王之道，忠臣孝子之極也。

生死如一。則人願皆足。思孝之極在此也。

天子之喪動四海，屬

諸侯；諸侯之喪動通國，屬大夫；大夫之喪動一國，屬脩士；脩士之

喪動一鄉，屬朋友；

屬謂付託之。使主喪也。通國。謂通好之國也。一國。謂同在朝之人也。脩士。士之進脩者。謂上士也。一鄉。謂一鄉內之姻族也。春秋傳曰。天子七月而葬。

同軌畢至。諸侯五月而葬。同盟至。大夫三月。同位至。士踰月。外姻至。○王念孫曰。屬。合也。(四屬字義並同。下文云。庶人之喪合族黨。動州里是也。周官。州長各屬其州之民。而讀法鄭注曰。屬猶合也。聚也。晉語。三

屬諸侯。章注屬會也。楊注失之。

庶人之喪合族黨，動州里，刑餘罪人之喪，不得合族黨，

獨屬妻子，棺椁三寸。衣衾三領，不得棺飾，不得畫行，以昏殮凡緣

而往埋之，

刑餘。遭刑之餘死者。墨子曰：桐棺三寸，莫以爲緘。棺簡子亦云：然則厚三寸。刑人之棺也。喪大記：士陳衣於序東。三十稱。今云三領，亦貶損之甚也。殮，道死人也。詩曰：行有死人，

尙或殮之。今昏如殮掩道路之死人。惡之甚也。凡。常也。緣，因也。言其妻子如常月所服而埋之。不更加經杖也。今猶謂無盛飾爲緣身也。○郝懿行曰：按緣身。今俗亦有此語。

反無哭泣之節，

無衰麻之服，無親疏月數之等，各反其平，各復其始。

○王引之曰：平字文義不明。平當爲本字之悞

也。本亦始也。（呂氏春秋孝行篇。注本。始也。晉語注。始。本根也。）反其本即復其始。復其始謂若無喪事也。又曰平字不悞。下文曰久而平。楊注久則衰殺如平常也。是其證。前謂平常爲本。失之。

已葬埋

，若無喪者而止，夫是之謂至辱，

此蓋論墨子薄葬。是以至辱之濟奉君父也。

禮者謹於吉凶，不相

厭者也。

厭。掩也。烏甲反。謂不使相侵掩也。或曰不使相厭惡。非也。

紆纊聽息之時，則夫忠臣孝子，亦知其

閔已。

紆纊聽息之時。紆纊即屬纊也。言此時知其必至於憂閔也。或曰紆當爲紆。紆苦化反。以爲紆字。非也。○齋

謂曰閔。病也。亦知其閔已。猶言亦知其病已。病謂疾甚也。儀禮既夕記注曰：疾甚曰病。

然而殯斂之具，未有求也。

所謂不相厭也。

垂涕恐

懼，然而幸生之心未已。持生之事未輟也，卒矣，然後作具之。

作之具之。